

考選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出席：顧委員燕翎、嚴委員祥鸞、董委員鴻宗（兼執行秘書）、邱委員建輝、謝委員瀛隆、陳委員盛能、許委員銘珠

列席：王簡任秘書詩慧、卓副司長梨明、彭副司長鴻章、黃副司長立賢、簡副處長名祥、葉專門委員文苓、黃主任國華

請假：劉委員靜怡（請假）、楊委員天來（請假）

主席：曾副召集人慧敏

紀錄：蔡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承辦單位報告

（一）有關本部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如附件，第 3 至 8 頁），本次列管事項涉本部權管部分為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 107 年委託研究專題「性別平等與公務人力評估—國家考試性別設限類科之實證研究」，決定：各委員意見請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及部會參考。爰本部業已填報執行情形，報請本小組查照後將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辦理。

（二）為響應政府政策及提升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本部於行政大樓 7 樓及國家考場 1 樓分別設置有安靜舒適之哺集乳室，提供靠背沙發、專用冰箱、尿布台、獨立空調、洗手設施、置物空間及緊急求救鈴等設備，供本部同仁及參加考試之應考人使用，使用者均表肯定。為持續提供安心、貼心及友善的哺育環境，本部所屬哺集乳室積極參加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活動，經評鑑小組書面審查及實地評核後，獲頒 3 年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標章（認證效期自 105 年 9 月至 108 年 8 月止）；

本（108）年度哺集乳室認證作業，業於 7 月 2 日配合衛生局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認證完成，評鑑結果良好，本部將持續推動支持友善哺育環境之相關措施。

結 論：洽悉。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2 時 55 分